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9/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5月6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11/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再次要求議員優先審議《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05年5月12日就此事的來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在行政署長先前2005年5月5日的來函中表示，就《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及《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兩者比較而言，當局建議應優先審議前者。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要求將在下文第III(a)項下處理。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5/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5年5月5日就“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建議”的來函已於2005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480/04-05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作出有關及相應的修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亦應研究該條例草案對其他法例的影響。吳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楊森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志堅議員表示陳婉嫻議員將會參加)、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政府當局的優先審議要求時指出，由於已有15個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工作，現時並無任何空額。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考慮把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額由15個增至16個，讓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8.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上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雖然議員通常會接納政府當局建議優先審議政府法案的要求，但議員不應匆匆完成《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因為該條例草案對其他法例有影響。
9. 助理秘書長2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若《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在2005年5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隨後可展開工作。

1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是《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而政府當局剛回覆了他就該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疑問。他預期該法案委員會可在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上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吳靄儀議員補充，若得到法案委員會同意，她可在2005年5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

11. 湯家驊議員、劉慧卿議員、楊森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均認為，《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應待《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5年5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騰出空額後，才展開工作。

12. 湯家驊議員不同意《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有急切需要制定成為法例，也不贊同押後其他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該條例草案可展開審議工作。他補充，社會仍未就應否取消遺產稅一事進行充分討論。

13. 田北俊議員詢問可否押後審議其餘兩項與收入有關的條例草案，以便將一個空額撥給《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只在其先前2005年5月5日的來函中表示，就《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及《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兩者比較而言，當局建議應優先審議前者，但信中並無提及《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剛舉行首次會議。吳議員補充，不應押後《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因為該條例草案若制定成為法例，受惠的人數會較《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惠及的為多。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政府當局並無要求押後《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7.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預期《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在下星期完成工作，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把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額由15個增至16個，讓《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18. 劉江華議員支持把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額由15個增至16個。他補充，以往曾有這樣的先例。

19. 吳靄儀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均不贊同把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額由15個增至16個。該等議員表示，由於到下星期便會有一個空額騰出，他們看不到《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有何理由不能多等一星期才展開工作。

20. 吳靄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又表示，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應增加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額，例如在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必須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21.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補充，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未必能夠應付額外增加的工作量。

22. 秘書長表示，若議員決定讓一個額外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立法會秘書處會盡力提供支援服務。

23.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條例草案具爭議性，故此不能保證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及時完成，趕及在今個會期完結前獲制定成為法例。李議員又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應待2005年5月20日有空額騰出後才進行工作，但預備工作則可在本星期展開。

24.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已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取消遺產稅的建議，該條例草案的制定時間不應耽延，否則香港的國際形象將會受損。田議員又表示，若法案委員會能即時展開工作，可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瞭解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田議員預期該法案委員會在首個星期不會有很多工作要做。

25. 梁君彥議員建議，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把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額由15個增至16個的建議應付諸表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討諸表決。結果，24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0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

席表示，《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3/04-05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吸煙的管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條例草案。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表示陳智思議員將會參加)、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鄺志堅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空額，《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騰出空額後，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將回復至15個。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為何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的限額會回復至15個，而非維持在16個。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只是暫時增至16個，讓《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在《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騰出空額後，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便回復至15個。

34. 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鄭經翰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均表示，議員在議程第III(a)(i)項下就有關把法案委員會數額由15個增至16個的建議進行表決時，並沒有這樣的理解。他們認為，由於內務委員會剛決定將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

會數額增加至16個，該數額應維持在16個，直至《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工作。故此，當《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工作並騰出空額後，《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應可展開工作。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以往的情況，增加一個額外的法案委員會名額，只屬一項暫時安排，而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應維持在15個。

36.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提出增加一個額外法案委員會名額的建議，只是一項暫時安排，讓《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在《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騰出空額後，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應回復至15個。

37. 張宇人議員、劉江華議員、曾鈺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均認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張宇人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曾鈺成議員補充，他們在議程第III(a)(i)項下就田北俊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時，完全明白增加一個額外法案委員會名額的建議只屬一項暫時安排。

38. 涂謹申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均表示，在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把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額增至16個的建議付諸表決之前，並無向議員清楚解釋這樣的安排。他們補充，有關的建議應再次付諸表決。

39. 田北俊議員反對把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額長期維持在16個的建議。田議員表示，由於預期《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星期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將會騰出一個空額，他的建議很清楚是暫時增加一個額外的名額。他認為沒有需要將其建議再次付諸表決。

40. 秘書長表示，《內務守則》第21(a)條規定，在同一時間內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5個。秘書長補充，若議員希望將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長期增至16個，便須修訂該條文。

41. 曾鈺成議員表示，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限額應維持在15個，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應增加。

4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讓《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即時展開工作。然而，政府當局並無要求優先審議此項條例草案。

43. 鄭經翰議員表示，議員可決定優先審議《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鄭議員建議，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限額應維持在16個，直至《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工作。

44.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若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一直維持在16個，至《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為止，秘書處應付額外增加的工作量會有困難。

45. 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鄭經翰議員應撤回其建議，因為立法會秘書處將不能應付額外增加的工作量。鄭經翰議員撤回其建議。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5年5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同時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將回復至15個。

(b) 2005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4/04-05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9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8. 法律顧問解釋，當局為修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立的多項規例而提交以下4項附屬法例——

(a) 《200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65號法律公告)；

(b)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66號法律公告)；

(c)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第67號法律公告)；及

(d)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68號法律公告)。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4項修訂規例主要是配合作為香港迪士尼樂園定期節目的花車巡遊。

50. 關於《200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65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規例中應否有明訂條文，清楚規定運輸署署長就認可防護頭盔而在憲報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性質。政府當局迄今仍未作覆。

51. 李卓人議員提及《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66號法律公告)時詢問，就除非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且牢固安裝在車身的座位上，否則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該乘客乘坐該車輛的規定所給予的豁免，是否亦適用於在大遊行中使用的車輛。李議員認為，此類車輛亦應被視作花車，並獲豁免遵守該規定。

52. 法律顧問表示，就某項巡遊而言，花車指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裝飾的車輛。至於有關豁免會否適用於在大遊行中使用的車輛的問題，須視乎大遊行是否被視作巡遊。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包括“巡遊”一詞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迄今仍未作覆。

53. 李永達議員建議，法律事務部亦應把李卓人議員的疑問轉交政府當局，以求澄清。

54.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4項修訂規例詳加研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4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56. 法律顧問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及梁君彥議員。

58. 議員對其他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9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6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6月29日。

IV. 將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81/04-05號文件)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將分別在2005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3項新的質詢。

V. 將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82/04-05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05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d) 政府議案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05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f) 議員議案

(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3)592/04-05號文件發出。)

(ii) “規管電子廢物的處理及推動電子廢物循環回收業”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3)594/04-05號文件發出。)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何俊仁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05/04-05號文件)

68.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公告的審議工作，並支持在2005年6月10日開始實施修訂條例。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12/04-05號文件)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內務守則》第2條

(李永達議員於2005年5月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533/04-05(01)號文件))

70. 李永達議員表示，《內務守則》第2條規定，擬根據《議事規則》第21(3)、(4A)或(5)條向立法會發言的議員，須在會議前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預備發表的演辭。李議員又表示，在其他地方的議會並無類似規定。他不能接受議員須在會議前提交其預備發表的演辭予立法會主席審批。

71. 李永達議員憶述，立法會主席曾在2005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及，若議員在發言中對政府當局提出質疑，這可能會引發《議事規則》所不容的辯論。李議員認為，若某位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合乎規程，立法會主席可隨時終止其發言，而無須事先取得該議員的演辭。李議員同意此事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72.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內務守則》第2條。劉慧卿議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應諮詢所屬的黨派或政治組合，並將有關意見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反映，以便該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商議。

73.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研究此事。曾議員又表示，《內務守則》第2條的規定，是讓立法會主席可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議事規則》第21(6)條所不容的辯論。曾議員補充，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時，亦須按有關預告所載的質詢措辭提問。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9日